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7 日教特字第 114007460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動全市創造能力教育，提升各區親師生對創造能力與其情意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觀察學生興趣與能力，並適才適所發展課程促使學生多元展能。
- 二、提供創造能力教學方案經驗分享，充實相關創造能力教育專業知能，透過跨域的創造能力教學活動，發揮學生自我優勢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興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青溪國小、同德國小、大勇國小、文欣國小、錦興國小、龍安國小、菓林國小、龍潭國小、石門國小、楊明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忠貞國小、富台國小、龍崗國小、北勢國小。

肆、參與對象及名額

- 一、對象：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學生報名參與務必請家長陪同完成實作課程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場次錄取 60 人。

伍、課程內容：以創造能力實務與實作課程為主軸，每場次限定 60 人參與實作課程，詳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用與錄取標準

- 一、本活動一律網路報名：請欲參與講座之親師生就近選擇場次參與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進行排序，每場次錄取 60 人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止。(額滿為止)
- 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k8qQz>，講座海報附有報名表單連結。
- 四、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場次活動前 1 日 5 點前公告錄取名單於經國國中網頁 (<https://www.jgjh.tyc.edu.tw/>)及龍興國中網頁 (<https://www.lsjh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柒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詳如列表，分區辦理 15 場次，每場次 2 小時。

場次	活動時間	行政區		地點	
1	12月3日(三) 13:40-15:40	北 桃 園	蘆竹區	龍安國小	德進樓 3F 晴空教室
2	12月3日(三) 18:30-20:30		桃園區	青溪國小	B1 簡報室
3	12月10日(三) 13:30-15:30		桃園區	同德國小	活動中心 2樓簡報室
4	12月16日(二) 18:30-20:30		八德區	大勇國小	3F 視聽教室
5	12月17日(三) 13:30-15:30		大園區	菓林國小	1F 視聽教室
6	12月19日(五) 18:30-20:30		龜山區	文欣國小	4樓視聽教室
7	12月23日(二) 18:30-20:30		蘆竹區	錦興國小	2F 視聽教室
8	12月3日(二) 18:30-20:30	南 桃 園	龍潭區	龍潭國小	1F 平等教室
9	12月5日(五) 18:30-20:30		石門區	石門國小	1F 禮堂
10	12月10日(三) 18:30-20:30		楊梅區	楊明國小	1F 圖書館
11	12月12日(五) 18:30-20:30		楊梅區	大同國小	1F 大會議室
12	12月17日(五) 18:30-20:30		平鎮區	忠貞國小	1F 南區新住民 學習中心
13	12月19日(五) 18:30-20:30		平鎮區	北勢國小	1F 圖書館
14	12月23日(二) 18:30-20:30		中壢區	富台國小	1F 科任教室
15	12月26日(五) 18:30-20:30		中壢區	龍岡國小	2F 校史室

捌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北桃園：經國國中呂主任，聯絡電話:03-3572699 分機 611。南桃園：龍興國中蕭主任 03-4575200 分機 610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各校未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二、請留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參加，必要時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
講座內容與流程表(授課師資依實際狀況調整)

一、【平日下午場】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 人
12:00- 12:30	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3:10- 13:30	簽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3:30- 13:40	始業式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協辦學校
13:40- 14:30	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4:30- 15:20	創造能力實作課程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5:20- 15:30	Q&A 問與答 綜合座談	主辦國中
15:30- 16:00	場地復原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
二、【平日晚上場】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 人
17:00- 18:10	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8:10- 18:30	簽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8:30- 18:40	始業式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協辦學校
18:40- 19:30	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9:30- 20:20	創造能力實作課程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20:20- 20:30	Q&A 問與答 綜合座談	主辦國中
20:30- 21:00	場地復原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
三、【週六上午場】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 人
08:00- 08:40	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08:40- 09:00	簽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09:00- 09:10	始業式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協辦學校
09:10- 10:00	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0:00- 10:50	創造能力實作課程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0:50- 11:30	Q&A 問與答 綜合座談	主辦國中
11:30- 12:20	場地復原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 目	單位	單 價	數 量	金 額	備 註
1	內聘講師鐘點費	節	1,000	30	30,000	15 場次講座，每場講座 2 節課。 北桃園場次由經國國中擔任講師 南桃園場次由龍興國中擔任講師
2	內聘助教鐘點費	節	500	60	30,000	15 場次講座，每場次共兩名助教，每場講座 2 節課。 北桃園場次由經國國中擔任助教 南桃園場次由龍興國中擔任助教
3	印刷費	式	20,000	1	20,000	製作講座宣傳海報、三折頁等相關印刷品。
4	材料費	份	50	900	45,000	每場次 60 人次，15 場次共計 900 人次。購買創造能力實作材料。
5	誤餐費	人	120	45	5,400	每場次 3 名工作人員。覈實支付。
5	場地費	場	1,000	15	15,000	補助 15 場次學校水電費
6	雜支	式	6,800	1	6,800	不超過總金額 5%，購買活動文具、郵資等。
合 計						
總計：新臺幣 152,200 元整						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